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何錦標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39/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2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47/09-1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香港勞資關係近況概覽；及
- (b) 有關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報告。

3. 主席提及潘佩璆議員在2010年5月10日發出的函件中(立法會CB(2)1589/09-10(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的議題。主席表示，過去兩次立法會會議剛剛就兩項關乎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議案進行辯論，政府當局短期內不大可能向委員提供任何新的資料，她建議把該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

III. 因應金融海嘯而推出的就業支援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CB(2)1547/09-10(03)及(04)號文件)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因應金融海嘯而推出的就業支援措施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他補充，勞工處會透過推出下列措施，進一步改善其就業服務 ——

- (a) 於2010年6月22日在灣仔成立一個專為零售業而設的招聘中心；
- (b) 於2011年年初在天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和培訓中心，以簡化、整合及加強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及
- (c) 在2010年年中逐步透過現代傳訊技術，向求職者發布招聘活動的資訊。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雖然目前的失業率已經由金融海嘯最壞時刻下降了1個百分點至4.4%，但由於歐元區的債務危機及其連帶影響，本港的經濟前景仍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大學畢業生和中學離校生於夏季投身勞工市場，會對失業率添加壓力。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元化及積極的措施，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協助求職者求職。

為青年而設的計劃

6. 主席察悉，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自2010年3月底已停止接受大學畢業生的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其他措施幫助應屆畢業生。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實習計劃延續一年。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金融海嘯的廣泛影響下，就業市場持續惡化，勞工處因此推出實習計劃，作為一次性、具時限的特別措施，以鼓勵企業向2008和2009年畢業的大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從而協助他們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使他們有更好的準備，當經濟復甦時能在就業市場掌握機遇。在金融海嘯初期，適合大學畢業生的職位空缺數目大幅下降。隨着經濟逐漸復甦，就業環境自2009年年中以來已有所改善。聯校就業資料庫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所接到的職位空缺數目超過1 800個，較前年同期的數目上升了63.6%。在實習計劃下，有1 674名畢業生在香港覓得工作，有239名畢業生則在內地不同城市實習。政府當局認為，實習計劃是一項具時限的特別措施，該計劃已達致其功能和目標。

8. 主席關注15至24歲低學歷青年在即將來臨的夏季求職時遇到困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經整合後，全年接受申請，提供一系列經協調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以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至於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年，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將會推

出一項特別的就業計劃，提供在職培訓予500名有就業困難的青年。

協助居住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和求職者

9. 王國興議員關注當局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居住偏遠地區和失業率高企的地區(尤其是東涌)的求職者其就業機會有限。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下措施——

- (a) 在東涌為求職者籌辦市集，售賣各種各樣的貨物、食品和飲料；及
- (b) 物色一些場地讓求職者在免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小本生意，擬訂申請的資格準則及管理場地。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在東涌以試點形成，向選定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空缺搜尋終端機，連接勞工處龐大的職位空缺資料庫。居住東涌的求職者亦可從勞工處的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得到協助，透過電話進行就業轉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王議員提議的措施涉及使用公眾地方，可能頗為複雜。他認為，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加強非政府機構現時推行的計劃，並鼓勵東涌的主要區內僱主(例如迪士尼樂園、昂平360及國泰航空公司)，為區內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將更有效。除了提供就業支援外，這些計劃亦有助推廣建立社會資本及跨界別協作，從而增強參與者在社會和經濟方面融入社會。此外，天水圍已試行一種做法，即房屋署規定管理公共屋邨的公司須聘用某個百分比的區內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當局會考慮把這種做法擴大至其他地區。

11. 王國興議員關注東涌在職貧窮人士承受的交通費負擔。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繼續讓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運作，透過與公共交通機構合作，以月票形式提供優惠或提供免費交通服務，鼓勵求職者跨區就業。梁耀忠議員表示，各間交通機構近期陸續宣布加價，令在職貧窮人士面臨經濟

窘境；有鑒於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該計劃的檢討。

政府當局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憶述，某家飲食業公司在勞工處舉辦的大型招聘會上曾聘用了約20名僱員，並為他們提供來往天水圍與屯門、荃灣與九龍之間的免費交通服務。然而，一星期後只有一名員工仍然受僱。至於車費優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達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闡述，勞工及福利局會研究如何減輕全港在職貧窮人士交通費負擔。該項研究將於2010年年底完成。

為在金融海嘯中被裁員工提供的就業支援

13. 葉國謙議員詢問為在金融海嘯中被裁員工提供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勞工處採取積極的措施，協助在金融危機中被裁的員工。當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便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位，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選配服務。另外亦為有關僱員提供深入及以客為本的就業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共有2 091名受裁員或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在勞工處的特別櫃位獲得優先的就業選配服務和其他就業支援服務。

14. 葉國謙議員和梁家傑議員詢問，求職者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1至14段)而獲聘用的人數。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答稱，政府當局並無該等數據。他們解釋，勞工處提供一個平台發布職位空缺資訊，以切合僱主的招聘需要和求職者的就業需要。在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後，僱主成功招聘了僱員或求職者成功覓得工作，都未必通知勞工處；至於透過其他途徑覓得有關工作的人士更不在話下，儘管該職位空缺是透過勞工處刊登的。除非僱主在招聘會上即時向求職者提供職位，否則難以確定其後覓得的工作是否因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而獲得的。政府當局會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在大型招聘會收集到的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2010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2)2009/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最新的就業情況

16.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2010年首4個月，勞工處刊登的私人機構職位空缺較2009年同期上升了20.2%，他查詢所刊登的職位種類，以及人力錯配問題是否嚴重。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雖然勞工處刊登的若干私人機構空缺是經理／行政人員層面的職位，但主要屬中層至基層職級。人力錯配問題只是發生於某些行業。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宣布，勞工處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那些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後，持續工作滿3個月的參加者，發放合共5,000元為鼓勵。該計劃每年提供11 000個名額，是為了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鼓勵就業。

18. 王國興議員提及傳媒報道，勞工處刊登的部分職位空缺的薪金極之低，他詢問勞工處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答稱，勞工處會審核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以確保所給予的工資不會大幅偏離市價。此外，勞工處會確保工作要求均符合勞工法例和反歧視法例。倘若給予的工資過低，會要求僱主調整工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問題自當解決。

20.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長時間失去工作的人士會覺得越來越難找到工作。他查詢有多少人長時間失業，政府當局又會如何協助他們重投就業市場。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採用的定義，失業達6個月或以上會被視為長期失業。在2010年2月至4月，共有164 800人失業，當中約有53 900人屬長期失業。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7月至9月處於高峰的61 600人。隨着經濟逐漸復甦，失業人數及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健全失業人數皆有所下降。現時在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已向這類綜援受助人提供輔導及再培訓服務。勞工處會在天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和培訓中心，向該等綜援受助人提供綜合就業支援。倘先導性質的計劃成功的話，便會在其他地區設立類似的中心。

IV. 2009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1547/09-10(05)及(06)號文件)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2009年的職業安全表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扼要而言，在各有關方面的通力合作下，2009年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及傷亡率均較2008年的數字為低。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

樓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及高空工作安全

23. 李卓人議員察悉，工人從高處墮下死亡的個案由2008年的8宗上升至2009年的15宗，他詢問個案上升的原因。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類死亡個案的最新數字(如有的話)。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這類死亡個案的成因，冀能提出預防措施，避免慘劇重演。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在15宗工人從高處墮下死亡的個案中，有10宗是在建築地盤工作平台墮下死亡，包括環球貿易廣場在2009年9月發生的工業意外，奪去6名工人的性命。其餘5宗是從棚架、沒有圍板的樓層邊緣和梯子墮下死亡的個案。勞工處助理處長(職

業安全)表示，在大多數個案中，奪去工人性命的建築地盤工作平台被發現未符合標準，而工人從梯子墮下主要因工人失去平衡所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15宗死亡個案中有3宗關乎裝修及維修工程。由於當局為老化樓宇推行多項計劃，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拆除棄置招牌的特別行動，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量持續上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日益令人關注。在2009年，有397宗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當中217宗與裝修及維修工程有關。

25.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新工程將因大型基建項目的開展而增加、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因樓宇老化而飆升，政府當局有必要引入新增和針對性的措施，以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私人機構施加法例規定，在建築預算中預留2%作職業安全用途。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預防工人從高處墮下死亡，並加強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和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有別於建築地盤的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作地點可能分散於高樓大廈不同的單位、工程規模較小及施工期短暫。這種情況對執法工作造成一定的挑戰，因為勞工處甚至可能不知道部分工程正在進行。為解決問題，勞工處推行了一系列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業界人士的安全意識。除繼續推出宣傳活動外，勞工處亦會在未來一年加強執法，以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和建築工程的職業安全。勞工處將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 (a) 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展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承建商和建造業工人的職安健意識，在業內培養正確的安全文化；
- (b) 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房屋協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合辦宣傳活動，以提高承建

商、僱主、僱員、物業管理人員和業主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安健意識；

- (c) 勞工處會針對負責大部分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小型承建商，作出宣傳，包括利用屋宇署對小型承建商實施的強制註冊計劃；
- (d) 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建立轉介機制，方便收集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情報，以及對這類高風險活動採取即時及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 (e) 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制訂建造業的相關實務安全指引；
- (f) 繼續與職安局合辦資助計劃來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高空工作的防墮設備，並向其僱員免費提供培訓；及
- (g) 除了定期進行特擊巡查外，亦會在晚上及假日進行巡查。勞工處會作出檢控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業界遵守相關的職安健法例，並消除導致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的即時風險。

27.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規管高空工作安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已訂明僱主的一般責任，必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為，現時對高空工作安全的監管制度已屬足夠，不必為此提交新的法例。

建築地盤的安全主任

28. 王國興議員曾建議安全主任應由政府聘任並向政府問責，工資則由僱主、承建商支付，使安全主任可有效地監察在建築地盤是否符合安全措施，他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6至30段得悉政府當局的回應。既然政府當局指出，該建議會令安全主任在公司內處於尷尬的位置，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

慮，有否可能由第三方(例如在有關建築項目提供專業支援和服務的測量師、顧問公司或保險公司)聘用安全主任，使安全主任保持獨立於承建商。王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收集在建築地盤發生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從而確定安全主任履行職務的成效。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安全主任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安全健康的措施、規定及標準，向總承建商提供意見。安全主任擔任內部顧問，協助管理層訂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監控措施，以確保在地盤的安全，但他並非擔當規管的角色。地盤管工、地盤總管和地盤管理人員等建築地盤前線管理人員，每天工作時與工人均有密切接觸，而且有權監控地盤內個別人士的工作及行為，從而可預防意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在一個沒有受控制的環境下，有很多變數會影響各個層面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本難以甚或不可能科學化地確定安全主任是否有效地協助預防地盤意外，因為不能就安全主任的存在與否去簡單地比較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意外率。加強與前線管理層的溝通，使他們明白安全主任的角色，並提高對地盤安全的意識，會更有效。

其他行業的職業安全

30. 王國興議員察悉，鑒於一名少女在洗衣場被扯入熨布機死亡後，死因裁判法庭頒令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以確保符合安全措施。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執法行動，以確保洗衣場的職業安全。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極之關注該事件，勞工處事後已立刻巡查全港所有60個洗衣場。勞工處其後發出超過60項警告、13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作出9次檢控，針對不符合安全標準和措施的洗衣場。現時本港有125台工業平熨機，當中106台已符合安全標準並在操作中，其餘19台則閒置不用。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確保業界符合安全標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勞

工處會研究死因裁判法庭的判決書，並會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32. 黃國健議員關注飲食業的工人，尤其是侍應和傳菜員，他們因長時間進行重複性動作，單手承托沉重的菜餚而患上肌骨骼疾病，例如背痛、網球肘和手腕疼痛。黃議員詢問，除了宣傳和教育外，還推行了哪些安全措施，以保障飲食業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侍應須接受強制的培訓，而僱主亦須提供手推車以助侍應運載沉重的餐具。

33.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答稱，政府當局十分關注飲食業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為此，勞工處以提升飲食業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為目標，展開宣傳活動，包括印製預防肌骨骼疾病的特定指引。勞工處又與相關持份者合作，為業內僱員舉辦職安健講座。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強調，僱主和僱員必須通力合作，才可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舉例而言，僱主應向工人提供有關正確工作姿勢的培訓，提供手推車以助他們運載沉重的餐具，以預防患上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除了宣傳工作外，勞工處亦巡查食肆，以確保符合職安健法例。倘僱主沒有推行所需的預防措施保障僱員健康，勞工處會採取恰當的執法行動，例如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甚至作出檢控。

職業病

3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開始收集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的統計數字，以及會否考慮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副主席表示，在機場搬運行李的工人患上肌骨骼疾病是非常普遍，因此有理由相信該疾病與搬運行李的工作可確立因果關係。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深入研究該疾病與該職業的因果關係，以期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

35.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謂，政府當局一直透過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收集患上肌骨骼疾病的工人的統計數字。在2009年，有2 118名新症病

人到該兩間診所求診，當中有1 916人被診斷為患上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引致的肌骨骼疾病。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某疾病一經列為職業病，患上該疾病的工人如果從事指定職業，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申索補償。勞工處跟隨國際勞工組織採用有關職業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及影響一般人口的疾病的分類。就此，職業病是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然而，肌骨骼疾病是有多種致病原因。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補充，雖然肌骨骼疾病可能常見於從事某類工作的員工，但不一定表示該疾病與該職業可確立因果關係。目前，6種肌骨骼疾病已被列為職業病，當中手部或前臂腱鞘炎是一般勞工普遍患上的疾病。

職業傷亡的統計數字

36. 陳健波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有關所有工作地點之職業傷亡個案，他查詢有兩個行業死亡率高企的成因，分別是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業)，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各自錄得39宗死亡個案；並且詢問死者家屬有否獲判僱員補償。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2009年所有工作地點之職業傷亡個案為165宗。該數字是指僱主以訂明表格向勞工處呈報的個案。傷亡數字和僱員補償是兩回事。在工作時受傷或死亡，結果會否獲得補償，視乎每宗個案的實情而定，有時須交由法庭裁斷。據附表一所列，在2009年，涵蓋所有行業的165宗死亡個案，當中100宗屬自然死亡個案，包括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業)，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這些個案的死者患上心臟病、腦血管和呼吸系統疾病等各種疾病。另外有18宗涉及僱員在外地公幹時死亡，包括死於交通意外。

38.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有關建造業之工業意外個案。她詢問，在2009年，"被手工具所傷"的意外類別飆升約40%的原因。主席又詢問，該

經辦人／部門

列表有否包括因中暑而導致意外的數字，若有，這類意外歸入哪個類別。

政府當局

39.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答稱，"被手工具所傷"的意外可能因手鋸、鑿子等造成。由於手邊沒有詳細分項資料，他承諾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又表示，因中暑而導致意外的數字現時歸入"其他"類別。政府當局會考慮日後可否在其文件中反映因中暑而導致意外的數字。

40. 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9日